

灯下漫笔

陆汉洲

## 寻觅日新河战斗的历史印迹

为纪念启东建县90周年,采访与启东同龄、建国前入党、出生于南阳镇日新河的黄志兰老人,无意之中牵出了少直乡地名的由来,我由此而获悉了发生于70多年前的那次日新河战斗。关于那次日新河战斗,不同的版本给出了多个不同的时间注解。没有了具体的时间方向感,这就让我感到莫衷一是、无所适从。迷茫中不知如何下笔。

哦,是的,少直乡的地名,是为纪念一位名叫王少直的英烈而来。这一点没错。但这个地方历史上曾是什么称呼,叫过什么名字?为什么要以命名地名的形式隆重纪念这位王少直烈士?又为什么要在这个地方以这位英烈的名字命名一个时为乡级政权的地名?为此,我开始查阅有关史料。找遍《启东县志》、《启东市志》、《启东市地名志》,却没找到满意的答案。

查阅纸质史志资料无果,我开始通过百度进行搜索。从而得知王少直牺牲于1944年的日新河战斗。1944年?年份倒是有了,但这次战斗具体发生于这一年的几月?时间、地点越具体,越能还原历史,体现历史的真实性。我撰写纪实类作品总是这样要求自己。于是,我继续搜索,这时,却意外地出现了于1947年4月日新河战斗中牺牲的启东海东区游击营战士叶兴祥等英烈的名字。资料出处:启东市烈士陵园。据此,这一个问号即从诸多问号中被排除:王少直牺牲于日新河战斗,以他的名字命名他所牺牲的地方,是最合理的注解。

但仍让我感到有点困惑:启东抗战时期颇有影响的日新河战斗,到底发生在什么时候?

历史就是历史,历史应该是真实而严肃的,谁也不能随心所欲地去变更修改,或者胡编乱写。

从时间上推算,1944年正值抗战时期。1945年8月15日12时整点,日本天皇裕仁通过广播向全体国民宣读《终战诏书》,宣布无条件投降。因而,日新河战斗1947年4月一说,在基本常识和时间概念上均不能成立。为这一个意义上说,百度上搜索的有关资料,不足以证。譬如,王少直出生于1917年,而百度上却说是1919年。

刨根问底,也许是我数十年写作生涯中养成的一种性格,似乎改也难。我“走出”百度,开始与负责编纂启东地方史志和党史资料的朋友进行联系。电话、微信,双管齐下;与退居二线和现任实职的朋友“两个频道”,同步沟通。

于是,便又出现了1943年12月28日深夜和次日深夜两个时间段。但这两个时间段基本一致,前后仅差一天。前者,源自英烈传记的正式出版物;后者,为朋友十分负责地亲笔抄录的资料手稿。

日新河战斗已经过去太久,让与启东同龄的老人在岁月的漂流中,由于浓度太过厚重,让史志专家学者在纷繁的故纸堆里,通过抖落历史的尘埃,去筛选、分析、研究、论证,寻找历史的真实印迹,亦非一件易事。

1943年12月28日深夜,为粉碎日伪军的所谓“分进合击”战术,我新四军东南警卫团二连由海东区游击营配合,奉命在启东富荫乡韩友伦、朱尚贤两家宅上,准备在日新河据点附近打伏击。时任海东区财粮分局主任王少直跟指挥伏击的团参谋长在一起。由于汉奸告密,我伏击部队遭到来自大闸口、海复镇、川港镇、利民镇、南阳村、曹家镇和日新河据点等九路日伪军的重重包围。我军兵分两路,从东宅沟由王少直等架起的“台桥”上杀开一条血路突出重围。这个血色的夜晚,王少直因身带巨款,在艰难突围中壮烈牺牲。1948年11月,经东南行署批准,王少直牺牲的地方——启东县富荫乡被命名为少直乡。

未曾想到,王少直也是全国六届、七届人大副委员长,曾任新四军一师副师长兼第一旅旅长叶飞所熟悉的英烈。1995年春,当我们尊敬的龚老(枫亚)所著的长篇纪实文学《三百万颗民族心》一书再版,请年逾八旬的叶飞作序时,他在序言中提起了一连串新四军英烈的名字,其中就提到了王少直。

一个在日新河战斗中牺牲的王少直,让共和国开国上将牵挂了整整半个多世纪。这是少直烈士的光荣,也是启东人民的荣耀。

散文欣赏

曹木琛

## 窗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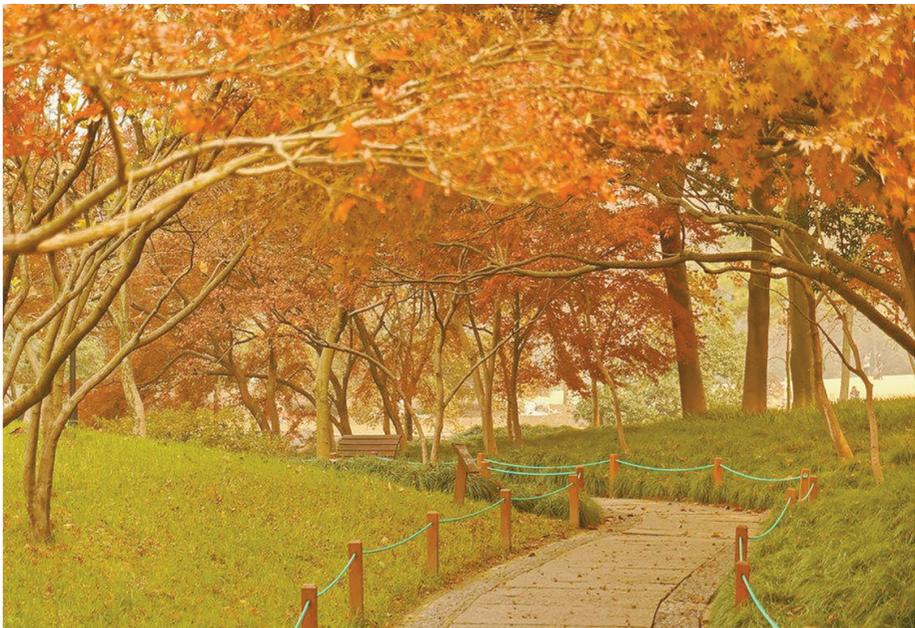
眼睛是心灵的窗户,窗户又何尝不是人们的眼睛,不同的眼睛捕捉到不同的人情百态,不同的窗外也有不同的风景。

我在桌前遥望,暖暖的阳光轻柔地穿过玻璃,在触到手臂的时候散发开来,缓缓流向了桌子、墙壁,留下了一片温和的底色。窗外的房子静静地接受着阳光的洗礼,恍惚间,似是披上了一层金色的锦衣,屋前的小路上,偶有骑着自行车的人经过,一声清脆的车铃声打破了水中宁静的倒影,邻家窗台上的白鸽惊飞起来,在空中跌跌撞撞地乱飞、慌乱间,竟遗落了一支洁白的羽毛,似雪花般飘落。在空中优美地飞翔几圈后,便停在了我面前的窗边。

当一切又归于平静,这幅小画中便只有无忧无虑的云在飘了。它追着风向另一边飘去,同时牵着我的思绪走了。我回到了空荡荡的屋内,猛然,我的脚步向云飘去的地方奔去,终于在另一端的窗外见到了它。

它还是这么悠闲,但它却无法像它终日追逐的风那么快。一架飞机在我头顶疾速飞过,穿过了那片悠闲的云,将我的老朋友分开留下了一道轻微的痕迹,消失了。窗外的景物变得不同了,楼房,飞鸟不见了,通通变成了大厦,马路。那大厦似乎比房高,一个个向着天空不断生长,似乎要将那太阳也比下去。马路上下班的人群渐渐多了起来,来往的车辆也在无限的红绿灯中如蚂蚁缓慢地移动着。铁路建设的声音中夹杂着鸣笛声,轰轰地啸叫着,马路上的灯亮了,如同洒上了五彩的颜料。

窗外的景色在变化,我无法选择关掉哪一个窗,但我可以选择我所乐意见到的一面。



## 秋末怀君

郁忠尧

秋风瑟瑟雁南归,寂寞楼门掩落晖。  
原野苍苍菊放倦,笛声断续月升迟。  
夜闲易做西厢梦,心醉难拈古韵堆。  
吟罢低眉无写处,银光似水照虚帷。

方言考究

## “点心”的词义演变与“老根”的习俗基因

徐乃为

“点心”的基本意义有两项:一是指茶食糕点类“小吃”,二是指正餐即中饭、晚饭以外的辅助用餐,这两者是相关的:茶食糕点常作为辅助用餐的食物;辅助用餐的食物,一般选用茶食糕点。这两项基本意义是使用汉语的地区所通用的。但是,在我们启海崇地区,点心却有自己独特的方意义,即把“中饭”称作“点心”,“吃中饭”称作“吃点心”,这一含义,是这一地区所独有而其他地区所绝无的,成为这一地区“历史文化基因”,或者称作“老根”的“独有标签”,可以成为考察启海崇地区“原住民”、“原文化”渊源的一把钥匙。

首先,这两项基本意义与方言意义之间是有关联的,因为,“点心”指为食物,这基本意义没有变,是确定的。那么,这“点心”后来所赋予的“中饭”意义是怎么产生的呢?

这表明着,我们的祖先,由于特殊生产方式的制约,显然曾经把作为正餐的中饭被迫视如辅助之餐,或者说本当有饭有菜的中饭被迫选用“饭菜合一”的茶食糕点,从而形成一种饮食习惯,进而使“点心”衍生出“中饭”的含义。

在农耕社会中,类似井田制的耕地是在家前屋后的,人们耕种自家的土地时,是回家吃中饭的。当然,耕地有时也有在离家较远的地方,需要带饭或送饭,以致《诗经·七月》中有“饁彼南亩”一句,即“送饭到南亩”的情形。

本文说的生产方式,是指人们吃完早饭后并“带中饭”去“种田(也叫‘走脚田’)”种地的情形。一开始所带的“中饭”,自然不宜“有饭有菜有汤”,而是选择方便易带的糕、糰、粽等“点心类”食物,因此,这样的“带中饭”叫“带点心”,这样的吃中饭,就叫“吃点心”。匆匆吃完“点心”还得劳动,此类“吃点心”越发犹如匆促的辅助之餐。

假如说,一个地方十家农家中只一家种“走脚田”而“带点心”,又如何形成生活习惯而产生新的义项呢?因此,这个种“走脚田”的情形,应当曾经是大大小小农民的一定历史时期普遍的生产、生活方式。这就要说到我们启海崇先民与启海崇文化的发源地。

这种大片人“带点心”去种大片“走脚田”,指的是种较远的“沙滩地”,这不可能在“海边”,因海滩地是盐碱地,须得筑堤挡潮并需若干年改良始得可种庄稼。因此,这是江边的“沙滩地”,那是淡水地,成陆即可种。我们既然把同处江北的通东(吕四)人称作“江北人”,因此,我们原是江南人。我们又自称“沙上人”与“南沙人”;可见,我们来源于江南叫“南沙”的地方!“南沙”兼有长江南部江中沙洲与沿江沙滩两种含义。江南有“南沙”吗?有,即今常熟的北部沿江地区。

东晋咸康七年(341),今常熟地段的南沙乡设南沙县,到南朝梁天监六年(507),置信义郡,郡治南沙城。南梁大同六年(540年),南沙县改置为常熟县,含义即是沙滩、沙地成熟而成永远富庶之地的意思。其县名虽改,南沙地名却保存了下来,至今常熟北部还有“南沙村”。

当时长江主航道北移,江南岸不断涨出沙滩,当时的崇明远在西边狼山脚下,与常熟仅一水之隔。

土地永远被农民视如宝贝,一旦涨沙成田,各自去那大自然赋予的“无主田”上开垦种植。住家与沙滩显然有不短的距离,须得“带中饭”始得合算于时间成本。今张家港太仓一带的长江边都有那样的沙滩,那显然是一大片地方的一大片沿江农民有一长段时间“带点心”耕种,“点心”不再一直是糕、糰、粽等,而是麦饭、玉米糰饭;菜是“咸瓜”、“盐齏”。于是,“点心”成了“中饭”,“吃点心”成了“吃中饭”。

富于冒险精神的先民,不但种长江边的沙地;还乘筏子上了“江中沙洲”崇明岛,成了第一代居民,于是,“烧点心”、“吃点心”等特定意义也带到了崇明;崇明的先民们又与其他地区迁来(如句容、绍兴等)的移

## 永遇乐·贺港珠澳大桥

惊世工程,巨龙横卧,筑梦经典。习发宏声,通洋越壑,一路高歌返。珠联港澳,腾飞三地,璀璨风光无限。欲须知,几千里夜,匠心本色方显。

伶仃飘彩,虹霓炫目,巧手精心妆扮。雾锁蛟龙,禹功神斧,天道酬心愿。大湾雄起,轩昂气宇,更喜明珠灿灿。车飞越、潮平浪静,吉祥久伴。 顾慧聰

民融合,就形成了吴方言中独特的方言,这是启海崇方言稍稍有别于常熟方言的原因,但其亲缘关系则是显而易见的。而此时,长江主航道南移,崇明岛离南岸渐远,离狼山渐远,其文化习俗逐渐封闭而固化。

“沙上人”、“南沙人”这些称谓不是空穴来风,是实有源头的。这里不是简单否定我们这里代代相传的“句容搬崇明、崇明搬海门、海门搬启东”的老话,启海崇人的祖先固然也有从句容搬来的——但是,崇海启文化作为吴文化的分支,源头决然在以常熟南沙为中心的江南沿江地区。

## 吃港

老钟

沙地话“吃港”,是享受美味佳肴,吃得开心、有吃的意思,例如:

①爸爸早上去镇上又是买肉,又是买鱼,还有螃蟹,我们姊妹几个今朝中午要吃港嘞!

②张三贵一天到晚与几个朋友打牌吃港白相,勿晓得哪里来这么多钞票!

“港”,港口,海港,渔港。“港”,怎么可以吃呢?原来,沙地人的先辈当年来到这里拓荒时,这里的沙洲还未完全围连成片,沙与沙之间还留有鸿沟,形成一些港梢,潮来潮往。涨潮时,港梢里水位升高,上一次潮水进港停歇的渔船便趁着潮水出海(江)捕鱼,等到十几个小时,第二个涨潮时(即再次涨潮),出海的渔船纷纷随着潮水进港卸货,方圆十里、八里的人们便从四面八方赶来港口购买海鲜(江鲜),在一些港口码头也会自然地搭起一些美食小店,活鱼活蟹,现杀现烹,“招待”食客。俗话说,“靠山吃山,靠水吃水”,沙地人追江赶海,靠江海为生。在沙地人眼里,天下美食莫过于海鲜、江鲜。而港口港梢正是集中出江鲜、海鲜的地方,因此,沙地人心里明白,到了渔港就有海鲜美味享用。有港就有吃,进而,凡是有吃、凡是有美味佳肴尽享,就说是“吃港”。

有人认为,“吃港”,并不是以“港”代“鲜”代海鲜,而是指吃在港,在渔港吃。仔细琢磨,这样理解也不无道理。用吃的方式、途径和场所来代替吃的对象,在现实生活中还有,例如:吃请(指方式),吃扛聚(指性质)。在北方农村,一些地方至今还保留着“吃青”的习俗。每到春天,新鲜的瓜果蔬菜下来(还未完全成熟),哪家的长得好,大伙就会到那家去采摘(割挖)着吃,无需征得主人同意,而这些人人家主人呢,也往往会以自己家的这些“青”,如青麦穗、青玉米、青黄豆、青豌豆、青黄瓜以及其它七、八分熟的瓜果蔬菜被大家争相采摘为荣,认为自己有人缘。如果很少有人来“吃青”,甚至绕开(躲开)自己家的菜地,主人反倒感到心里不踏实,自责是否做错了什么事,是否得罪了众乡邻。

在沙地话中,与“吃港”同义的还有一个词,叫“叭哒”,例如:③今朝去外婆家,正好大舅舅杀了一只羊,我们姊妹三个熬了一个羊肉馒头,真是吃得“叭哒”来拗去话伊。

其实,“叭哒”在这里是像声词,是吃得津津有味时啧啧发出的声音,以“声”形容很有吃、吃得开心。需要指出的是,“吃港”与“叭哒”都形容有吃、吃得开心,但“吃港”的指向更宽,“吃港”还可引伸为意外的大收获。例如:

④今朝吃港了,头一网下去,捞上来一条青鱼,第二网下去,又上来两条鳊鱼。

“吃港”还有一个转义和特别的指向。例如:

⑤王五是个老实人,别人都要吃港伊。

⑥张三看上去门楣很精,动勿动就想吃港别人,但十趟八趟落空,有时聪明反被聪明误,想吃港别人,结果被人家吃港了,自己还勿得知。

在例⑤⑥中,吃港已引伸为施计欺侮人、占人便宜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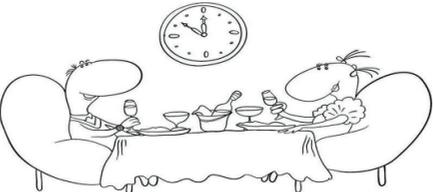
⑦今朝吃港了,头一网下去,捞上来一条青鱼,第二网下去,又上来两条鳊鱼。

“吃港”还有一个转义和特别的指向。例如:

⑧王五是个老实人,别人都要吃港伊。

⑨张三看上去门楣很精,动勿动就想吃港别人,但十趟八趟落空,有时聪明反被聪明误,想吃港别人,结果被人家吃港了,自己还勿得知。

在例⑤⑥中,吃港已引伸为施计欺侮人、占人便宜的意思。



东疆掠影

周祖斌

## 我当顺风车司机

车行路上,时常会遇上一些求搭车的行人,让我有机会当了几回顺风车司机。

大概三、四年前的那个冬季,我在远离城区江边的单位加班,9点多,我忙完手中活开车回家。公路上路灯若明若暗,宽敞的道路几乎没有车辆和行人。

突然,我看到路边有人向我招手,我右脚踩了下车油门,车子已经行驶过去二、三十米了。那时候,路上已很少有过往车子了。这么晚了,如果不带他,估计他很难乘上车子了,顺便带他一下,我脑子里闪过这样的念头。当时,还没有“滴滴”这类快捷的交通出行方式。

我摇下车窗问他:“去哪里?”,他说:“到车站去,要多少钱?”我上来再说吧,他便坐上了我的车。

那人是个二十来岁的小伙子,对这样一个陌生人,我倒是多留了个心眼,我有意让他坐我后座,并通过车内后视镜对他多加观察。当然,看他身材瘦小的样子,对我也绝对产生不了威胁。

上车后,我和他攀谈起来。他是安徽人,半年前来到这个城市打工,在一个企业食堂做厨师。食堂买菜的是老板的亲戚,经常会克扣员工伙食费,导致大家对食堂伙食意见很大,老板不查究自己的亲戚,反而时常会怪罪厨师。那天晚上,又是因为伙食问题,老板骂了那个厨师,他一气之下和老板争吵起来,结果让老板炒了鱿鱼,连当月的工资都没有结算。

小伙子带着一肚子的怨气和愤怒,离开了那个工厂。从工厂到车站有10多公里的路程,他带着行李,连夜走路去车站,准备在小旅舍休息一晚后,第二天早上乘车回家。

在车上,经我的开导和劝慰,小伙子的怨恨情绪有所化解,不经意间我们到了车站。下车时,他拿出10元给我,我摇了摇手对他说:“我只是顺路带人,不收钱的。”小伙子有点意外的看着我,眼神里充满着感激。

另一次顺风车的机缘,让我结交了两位山东威海的朋友。那年临近春节,他俩到城南的一家公司谈业务,办完事后到附近的马路上等车,那地方几乎没有出租车光顾。他俩站在马路边冒着寒风不停地向经过的车辆招手,我前面的车子几乎都是飞速而过。我看到他俩招手,就把车子停在了路边。得知他俩要到市区三、四公里远的酒店,虽有些绕路,但我还是把他俩送到了酒店。

下车前,他俩和我交换了联系方式,并再三邀请我有机会去威海。这几年春节前夕,我每年都会收到那两位搭车朋友的拜年短信,他们说:“在路上,记住了在寒风中给他俩带去温暖的周末。”

现在,随着城市一些快捷出行方式的普及,路上遇到搭车的人越来越少了,况且顺风车司机已经有点被污名化了。但对我而言,只要在路上碰上招手客,我依然会停下车子。

与人方便,何乐不为呢。

城市一隅

王珉

## 生命如歌

相识老李,是通过家政公司。她不高,方脸,总喜欢挂着一抹微笑。她寡言少语,做卫生却很仔细,因而每次需要打扫,我都跟家政点名要她,直到有天家政说她辞职了,我后悔竟没记录她的联系方式。

某日夜班回到家,我发现门口塞了张字条,竟是老李留的,她说应聘到酒店做保洁员,空闲还可以出来做钟点工,希望我继续找她。老李刻苦勤劳,只要是休息的时间,不论寒暑,有人需要,她都会帮忙做卫生。我卧室的木地板很普通,每次看她擦得满边是汗,我建议她用拖把,她却说,木地板得用毛巾擦,不然会损坏。

后来,老李很长时间没来帮我做卫生,直到有一天,我发现她在我们小区门口卖早餐,她与其他卖早餐的人不同,戴耳机引吭高歌,招来诧异的目光。我上前劝,她却说:心情苦闷,这一生什么都不爱,只爱唱歌。我发现,她唱的是民歌。后来,我和她聊天才知道,她的女儿带着患脑瘫的外孙女找她,她需要边打工边给孩子治病。她下班时,女儿若是上班她就无法出来做钟点工,得照顾外孙女。听了她的情况,我心急如焚,塞给她500元,她推了半天不收,我说是用来治病的,她才勉强收下。

她的老家在东北,原来单位倒闭,工作一下没了。死守工厂,多年的积蓄也花光了。朋友出租市郊的地给她,地块上有房有草,另一位朋友除给她羊,她就用来放羊。原想会有收获,可那年大寒冻死许多羊,没办法,她只好改种蘑菇。这次成功了,蘑菇长得快进账也快。不料外孙女病倒了,钱转手就送到病房。

老李爱唱歌,走在马路不管不顾地唱,路人以为她是神经病,其实老李很理智。她有糖尿病,又患低血糖,即使冬天也大汗淋漓,全身虚脱。如今老李已不能卖早餐,但只要她好一点,就上街一人唱歌散步。她说:我的歌声就是我的生命,歌声没了,生命也许就没了。

她告诉我,从前父亲长期卧病在床,她只能上学前,赶着许多鸭子走六里路到山坑放养,再走六里路赶到学校上课。放学时再把鸭子赶回家,如果鸭子少,就要挨打。就这样,她还是没能跟其他同学一样在喜欢的教室读完小学,因为交不起学费,她只能辍学。她每月只留下一点零花钱,大部分工资都寄回家。再后来,她认识了现在的老公。我说:“你老公娶到你这样持家的女人,有福气。”她笑得娇羞:“他比我更好。”平时她老公在家尽量帮她做家务,她闲暇做钟点工卖早餐,老公只要有空就会接她一道回家。

每个人的生命都有不如意,生活并没有厚待老李,但是重担也没有压弯她的腰。她有颗幸福的心,懂得将每天都过得亮丽,过出自己想要的幸福。认识老李,让我觉得,幸福不能用金钱来衡量,就像微信朋友圈的“鸡汤”:人生最美的风景是内心的从容。我想告诉老李,关于贝多芬的名言:我要扼住命运的咽喉!我还想对她说:生命中的歌声永远动听,歌声中的生命永远年轻。